**交口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保障交口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稳定达地表水V类标准，经2018年6月28日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我局牵头组织实施了交口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792.72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厌氧缺氧池、反硝化深床滤池、保温工程、新增设备等。

项目于2018年9月29日经交口县发展和改革局交发改发〔2018〕155号文件批复立项，2019年9月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，2020年6月23日竣工验收通过，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总体目标为新建厌氧缺氧池、反硝化深床滤池、保温工程、新增设备，交口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稳定达地表水V类标准，2020年起，交口县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天数为0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截至目前，县财政累计下达我局本项目资金1520万元，分别为2018年省级水污染防治（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）专项资金420万元、2019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资金300万元、2019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资金400万元、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400万元。

为衡量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，分析、检验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分析问题、改进管理，并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以后年度资金安排、项目支出结构调整等提供依据，我局就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自我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。

项目绩效评价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价方法，坚持绩效导向，注重成本效益，简化流程和方法，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，业务股室具体承办、财务室配合，成立评价工作组，明确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，结合我局和项目实际制定评价方案，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价方法，按照现场调研、数据资料分析、综合评价打分工作流程，业务股室起草并经工作组集体审议通过，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资金执行，项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，评价结论为本项目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程序，县财政下达本项目资金1520万元严格依法依规全部支出，项目产出、效益指标基本实现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＞80%目标值，自评得分97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2018年6月28日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由我局牵头组织实施本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于2018年9月29日经交口县发展和改革局交发改发〔2018〕155号文件批复立项，2019年9月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，2020年6月23日竣工验收通过，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.数量指标：新建厌氧缺氧池1座、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。

完成情况：新建厌氧缺氧池1座、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。

2.质量指标：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。

完成情况：2020年6月23日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运。

3.时效指标：2020年底前竣工投运。

完成情况：2020年6月23日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运。

4.成本指标：工程结算审计价≤1497.7915万元。

完成情况：工程结算审计价1457.457545万元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.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减少县城区水体污染物排放。

完成情况：有效减少了县城区水体污染物排放。

2.生态效益指标：有效提高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，显著改善县城区生态环境质量。

完成情况：有效提高了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，显著改善了县城区生态环境质量。

3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交口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稳定达地表水V类标准，2020年至今超标排放天数为0。

完成情况：交口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稳定达地表水V类标准，2020年至今共计超标1天。

4.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＞80%。

完成情况：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程序，并成功争取2018年省级水污染防治（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）专项资金420万元，有力支持了项目建设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帮扶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《交口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

 交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 2022年9月28日